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6483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特殊材料「淺股動脈血管裝置」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1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3)

署長 李伯璋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1. 01. 27 文
檔號: 111048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20-4

（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A220-4淺股動脈及近端腘動脈適應症訂定如下：(111.03.01生效) 經1:1氣球擴張術治療後，殘餘狹窄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該長度超過三十毫米或合併前向血流未達正常(即TIMI FLOW≦II)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藥物無法改善之間歇性跛行(ABI<0.7)：影像檢查顯示為狹窄程度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長度小於十六公分內之 SFA 及近端腘動脈病灶，且遠端無有效之側枝循環時。 二、危急性肢體缺血 Critical Limb Ischemia(ABI<0.4 併有 resting pain or poor wound healing)：為保留肢體免於截肢，SFA 及近端腘動脈病灶長度可	A220-4淺股動脈適應症訂定如下：(100.04.01生效) 經1:1氣球擴張術治療後，殘餘狹窄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該長度超過三十毫米或合併前向血流未達正常(即TIMI FLOW≦II)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藥物無法改善之間歇性跛行(ABI<0.7)：影像檢查顯示為狹窄程度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長度小於十六公分內之 SFA 病灶，且遠端無有效之側枝循環時。 二、危急性肢體缺血 Critical Limb Ischemia(ABI<0.4 併有 resting pain or poor wound healing)：為保留肢體免於截肢，SFA 病灶長度可不限於十六公分內，但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	增列近端腘動脈適應症。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不限於十六公分內，但必須於血管攝影下至少有一條通往足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	部之血管或合併進行膝下血管整形術。	